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花莉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的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增加 ESG 的相应职责；同时，同意在公司执行层面成立 ESG 执行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订、落实 ESG 工作目标、策略，审视 ESG 主要趋势并评估有关风险和机遇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